

宁波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支持力度，特设立宁波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补偿资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中小企业以其合法有效且可转让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注册商标进行质押，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融资方式。

第三条 补偿资金来源于市与区（县、市）财政资金（以下分别简称为“市级补偿资金”和“区（县、市）补偿资金”）。补偿资金用于弥补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时产生的部分风险损失。

第四条 补偿资金通过建立风险池模式开展相关业务。面向不同区域和风险池运行情况，市级补偿资金可与区（县、市）补偿资金共建区域风险池或单独建立市级风险池。

第五条 补偿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风险池在组建、管理、运行以及终止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处理机制；

（二）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风险池管理机构，并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三）审核确定补偿资金的补偿额度；

（四）监督管理市级补偿资金整体运行。

第七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会同市知识产权局制订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二）做好市级补偿资金预算管理；

（三）会同市知识产权局监督市级补偿资金。

第八条 区（县、市）相关部门主要职责：

（一）会同市知识产权局共同组建区域风险池；

（二）做好属地补偿资金预算管理，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区（县、市）补偿资金开户银行，设立账户并划入区（县、市）补偿资金，对运行实施监管；

（三）确定区域风险池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作银行，根据绩效目标原则确定对合作银行的最高补偿限额；

（四）审核属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偿资料，按规定流程拨付属地补偿资金。

第九条 管理机构受市知识产权局委托承担的主要职责：

(一) 参与风险池筹建;

(二) 管理市级补偿资金日常运行、核算等工作, 保证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

(三) 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市级补偿资金开户银行, 设立市级补偿资金账户; 审核确定市级风险池的合作银行; 确定对合作银行的最高补偿限额;

(四) 受理市及区(县、市)合作银行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备案,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及时告知;

(五) 对风险补偿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报市知识产权局审批同意后按规定流程拨付补偿资金, 其中对区域风险池应承担的部分应先报区(县、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六) 跟踪、督促合作银行进行债务追偿、质物处置等工作, 及时报送相关情况;

(七) 日常跟踪合作银行业务进展情况, 按要求向相关部门及时报送补偿资金和风险池运行情况;

(八) 市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风险池建设

第十条 区域风险池为合作银行向属地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提供风险补偿, 其建立流程如下:

(一) 区(县、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属地财政部门共同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共建区域风险池申请表(详见附件1);

(二) 根据区(县、市)补偿资金安排以及市级补偿资金剩余额度,市知识产权局商市财政局,按照市级补偿资金配比区(县、市)补偿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1的比例确定市级补偿资金配比额度,最高500万元。鼓励区(县、市)加大本级补偿资金安排力度,更好满足本区域企业融资需求。

(三)市知识产权局将确定的区域风险池配比金额函告管理机构及相关区(县、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将市级补偿资金配比额度计入该区域风险池。

第十一条 市级风险池为合作银行向以下两类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提供风险补偿:一是未设立区域风险池地区的企业;二是根据本办法暂停运行的区域风险池所在地区的企业。

市级风险池建立流程如下:

(一)管理机构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市级补偿资金开户银行并开设市级补偿资金账户;

(二)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将市级补偿资金及时拨付至开户银行账户中。

(三)市级补偿资金本息合计扣除配套区域风险池额度后的余额,管理机构将其计入市级风险池。

第四章 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专业团队和健全的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管理制度，积极、高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

（二）按本办法规定承担一定比例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其中开户银行风险承担比例适当提高。

确定的合作银行名单通过管理机构报市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三条 纳入补偿资金范围的中小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授信准入时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体系中三年内无次级、可疑、损失三类不良信用记录且当前无逾期、欠息，企业资产负债率最高不超过 80%。

第十四条 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且不属于共有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核准的注册商标，且不属于共有商标；

（二）知识产权处于法定有效期限内，且未欠缴相关费用；

（三）发明专利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8 年、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4 年；

（四）出质人为知识产权权属证书记载的知识产权权利人。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一般包括：

（一）企业向合作银行提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二）合作银行核实拟纳入风险池范围企业条件和知识产权条件，开展尽职调查，自行开展或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

（三）合作银行作为质权人与企业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协议；

（四）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质权）登记；

（五）合作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

（六）合作银行向管理机构备案已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

第十六条 同一企业享受补偿政策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起止时间应在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期限内。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应在质押贷款逾期 5 日内，启动催收程序并通知其他合作方。合作银行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列入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及以下，依法采取诉讼追索程序，司法机关出具受理通知后，合作银行可向管理机构及其他合作方提出补偿申请。经管理机构初审，风险池所在地的区（县、市）审核和市知识产权局审批同意后，风险池按风险承担比例垫付补偿资金。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应实施有效追偿，并积极处置质物。以拍卖方式进行质物处置的，流拍 3 次则处置终结。质物处置终结前，银行应当保持质物的有效性。追偿和质物处置所得在扣除追偿和质物处置费用后，按相关比例返还各方。如资金不足以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时，不足部分由各方按照风险承担比例分担，风险池按应承担部分确认为补偿支出。

第十九条 当满足以下任一情形时，管理机构应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补偿资金损失核销报告，经审批后予以核销。

1. 法院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的；
2. 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终结且没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
3. 其他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认为应予以核销的情形。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分担原则：

（一）对知识产权质押风险损失部分，原则上风险池承担不超过 75%、合作银行承担 25%。其中风险池为区域共建的，由市级补偿资金和区（县、市）补偿资金按共建额度比例承担贷款本金损失。利息损失由合作银行承担。若有其他机构参与，在不提高风险池承担损失比例的前提下，可另行约定各自分担比例；

（二）合作银行为开户银行的，风险承担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风险池风险承担比例下调 10 个百分点；

（三）风险池以合作银行享有的补偿额度为限承担垫付费用。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年度申请垫付补偿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额占该银行已备案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比例超过 8%，或垫付补偿金额达到其享有的补偿额度余额 50%时，各方应立即暂停该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相关银行应制定风险管控整改方案，由管理机构将整改方案报经市知识产权局，视情恢复业务运行。暂停期间，已备案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可继续按原协议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补偿资金和利息可按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进行存放，并应保障资金安全和日常支付流动性需求。

第二十三条 管理机构管理费从市级补偿资金中列支，由市知识产权局根据风险池筹建、业务备案受理、银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量和成本投入进行核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合作各方应接受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市知识产权局或相关部门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合作银行应加强业务管理，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机构备案上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情况。管理机构应按季度和年度向市知识产权局、区（县、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交风险池运行情况报告以及补偿资金明细表（详见附件 2），有重大事项应

及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根据区域风险池所在地区（县、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年初提交的绩效目标，市知识产权局于次年年初对各区域风险池进行绩效评价。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适当调减该区域风险池的市级补偿资金配比额度。

第二十七条 相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违反补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管理机构、合作银行、评估机构等合作机构如存在违规使用资金、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合作资格。情节严重的，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二）融资企业如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资金等行为，按相关规定将该企业及责任人列入失信主体名单。对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机构贷款损失的融资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此前签订且仍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协议继续执行至期满。

附件 1

共建区域风险池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属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盖章）		属地财政部门（盖章）	
区域风险池运行绩效目标（5 年总目标及分年度目标）	（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惠及企业数、项目数等，指标数量不低于 5 个）		
区域风险池运行方案			
区（县、市）补偿资金金额（万元）		申请市级补偿资金金额（万元）	
区（县、市）补偿资金开户银行		区（县、市）补偿资金合作银行	

附件 2

宁波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季报表

年 月 季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风险池名称	备案贷款业务		资金来源	期初金额	利息收入		垫付收支金额					管理费支出金额	补偿支出	银行账户余额
		本期贷款金额	累计贷款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本期垫付支出金额	累计垫付支出金额	本期收回垫付资金金额	累计收回垫付资金金额	累计垫付支出净额			
1	市级风险池			市级补偿资金											
2	鄞州风险池			市级补偿资金											
				区（县、市）补偿资金											
3				市级补偿资金											
				区（县、市）补偿资金											
4				市级补偿资金											
				区（县、市）补偿资金											
5				市级补偿资金											
				区（县、市）补偿资金											
6				市级补偿资金											
				区（县、市）补偿资金											
7				市级补偿资金											
				区（县、市）补偿资金											
8				市级补偿资金											
				区（县、市）补偿资金											
9				市级补偿资金											

				区（县、市）补偿资金											
10				市级补偿资金											
				区（县、市）补偿资金											
11				市级补偿资金											
				区（县、市）补偿资金											
合计				市级补偿资金											
				区（县、市）补偿资金											